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事管〔2021〕104号

关于江苏省公共机构“十三五” 节能工作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机关各单位，省属各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十三五”时期，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三五”规划》，全面有效完成了目标任务，在国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考评中成绩位居前列。为总结经验、分析不

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联合对全省公共机构“十三五”时期节能工作开展了考核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设区市、省级机关单位、省属高校和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从考核评价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总体较为重视，组织领导和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基础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监督考核及节能改造力度进一步加大，“十三五”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节能举措亮点突出。省级机关开展能源审计、能耗定额、水平衡测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实现“十三五”期间能耗总量和强度大幅下降。省工信厅所在的苏兴大厦，开展第三方能源审计，取得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中央空调进行集成优化控制改造，建成并运行能耗监测系统，降低了整体能耗。省妇联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双百”绿色行动等活动，引领广大妇女和城乡家庭树立节能减排从我做起、从家庭做起的理念。省高校后勤协会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不断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全面推动全省高校节能管理向纵深发展。医疗卫生机构注重普及电能回馈装置，推广绿色照明和智能化感应照明改造，鼓励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成效显著。

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全省节能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

进，公共机构名录库和基础信息实现动态管理，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监测信息化水平取得新突破。南京、常州市建成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实现了能耗数据实时抓取，能耗状况实时监控；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数字化监管。

合同能源管理取得新突破。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引入社会资金开展能效提升工程。南京市新城大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评全国“十佳”，无锡市民中心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成为“十三五”期间全国同行学习的“打卡地”，盐城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大力推动了光伏发电项目实施，镇江市形成“市-县-乡”三级联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示范创建扎实开展。全省各级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示范单位创建。“十三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12 家，国家示范单位 94 家，省级能效领跑者 120 家，省级示范单位 547 家，基本达到县县有示范的要求。各级党政机关积极参与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2020 年全省 4131 个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占单位总数的 59.52%，示范创建的引领表率作用进一步发挥。

宣传培训取得实效。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充分把握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粮食日等节点，广泛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推动节能宣传培训逐年深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十三五”期间，全省公共机构在地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播出宣传信息 4390

余篇。省、市、县三级联动，组织各类节能培训超 10.63 万人次。省属高校将节能知识纳入课程体系，纳入学生行为准则，积极探索生态文明、节约资源能源意识和行为的渗透式培育。省属卫生医疗机构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平台优势，拓宽工作交流和学习渠道，为提升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水平提供新的突破点。

在本次考核评价中，盐城等 5 个设区市，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8 家省级机关单位，江苏大学等 30 家省属高校，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等 13 家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成绩突出，现予通报表扬（名单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距离新形势下支撑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地区和单位领导重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不够，未能做到每年组织、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节能管理机构和系统主管部门未能做到每年对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少数单位和地区没有组织年度节能工作培训和考核评价，部分单位和地区公共机构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停车位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占比低。

二是管理机构和职能职责亟待进一步明确。机构改革后，部

分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不够明确，一些县（市、区）相关职能虽明确在政府办公室，但具体管理工作仍由相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非行政管理部门承担，有些甚至没有专职科室、人员，导致部分地区节能工作职责不清，责任难以落实。

三是管理工作机制尚未健全。公共机构节能涵盖工作范围较广、要求较高，从省、市、县各级推动工作情况看，有方案推动难、有制度落实难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节能考核受重视程度不高。同时，少数地区和单位节能改造经费不足，没有建立相应的表彰奖励机制，部分设区市没有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市本级和所辖县区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四是宣传典型、强化示范还不够。各地区各单位能够重视发现节能典型、重视节能示范创建，但对如何发挥典型单位和成功创建节能示范单位的引领作用，还缺乏更多和更好的办法、措施，以前年度创建成功单位持续改进的力度有所减弱，少数单位甚至没有通过复核。

三、有关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是抓好问题整改。各地区各单位要督促本地区本部门公共

机构针对此次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要进一步完善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管理水平。

三是加大工作力度。各地区各单位要继续运用政策手段、市场机制和现代科学技术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扎实推动老旧建筑围护结构、用能设备、信息机房等节能改造，切实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桩建设，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开展低碳试点，助力公共机构碳达峰，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贡献。

附件：考核优秀地区（单位）名单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考核优秀地区（单位）名单

省级机关优秀单位：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属高校优秀单位：江苏大学、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江苏海洋大学、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工学院、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师范大学、盐城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理工学院、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南通大学、淮阴师范学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科技大学、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卫生医疗机构优秀单位：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省人民医院、省疾控中心、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省计划生育宣教所、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太湖干部疗养院、

省妇幼保健院、省中医院、省级机关医院、省血防所、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省医学会

优秀设区市管理局：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